

2023 年薛家镇流动就业创业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公告

为加强我镇流动就业创业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地开展好流动就业创业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试点工作，制定如下细则：

一、申请对象

（一）在薛家镇居住的流动就业创业人员，可为其符合入学条件的子女申请就读纳入积分管理的公办小学的起始年级。

（二）在薛家镇居住是指在薛家镇拥有合法固定房产或租赁房屋（对在本单位宿舍居住的视作租赁房屋）居住并连续满 1 年以上。

（三）申请小学积分入学的流动就业创业人员随迁子女必须是 2017 年 8 月 31 日（含 8 月 31 日）前出生的年满 6 周岁的适龄儿童。已在起始年级就读的，不能通过积分管理重新申请就读起始年级。

二、积分构成及排名

（一）流动就业创业人员积分管理计分标准由**基础分**、**附加分**两部分组成。具体内容见《薛家镇流动就业创业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管理计分标准（试行）》。

（二）**申请人积分基础分满 50 分取得排名资格**。在总积分相同、排名并列的情况下，根据申请人基础分情况进行排名；基础分再次并列的，根据申请人拥有合法固定房产的时间或居住证的登记时间先后顺序进行排名。对填报统筹学校的申请人，其子女未被居住地公办学校录取的，在统筹学校所在地的申请人之后进行排名。

三、申请流程

（一）提出申请：

符合申请条件的流动就业创业人员随迁子女由申请人携带双方身份证、结婚证、户口本、房产证、居住证及申请人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至薛家镇为民服务中心窗口领取**薛家镇流动就业创业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申请表**，**领取时间为 4 月 23 日至 4 月 2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

（二）提交材料：

申请人在提交《积分入学申请表》时，须提交下列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 必备材料：

- （1）居民身份证；
- （2）户口簿或户籍证明、家庭关系证明；
- （3）在薛家镇有合法固定房产的，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购房发票或其他合法购买手续；租赁房屋居住的，提供**薛家镇**的居住证；
- （4）申请人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证和儿童入园、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证明。

2. 选择材料：

- （1）就读**薛家镇**注册幼儿园盖章的证明幼儿就读年限的《家园联系手册》；
- （2）在**薛家镇**工作，参加企业社会保险的，提供社保编号和社保缴纳记录；
- （3）在**薛家镇**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提供与现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在**薛家镇**自主创业的提供实际经营的工商营业执照；
- （4）在**薛家镇**纳税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纳税凭证及纳税人身份证复印件；
- （5）近三年申请人或其配偶在常州本地有见义勇为的，提供区级及以上见义勇为基金会颁发的荣誉证书或表彰决定；
- （6）近三年申请人或其配偶在本区无偿献血每 300 毫升全血或者每 1 个治疗单位机采血小板的，提供献血证；申请人或其配偶有捐献造血干细胞等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在**薛家镇**重点企业（项目）的有效工作证明；
- （8）申请人或者其配偶获得“常州好人”、“江苏好人”或者“中国好人”等各级各类好人称号的

相关证明材料;

(9) 申请人或其配偶提供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的相关证明;

(10) 根据《薛家镇流动就业创业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管理计分标准(试行)》要求可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 时间安排:

4月23日至4月28日领取积分入学申请表;5月11日至5月26日(除5月14日、5月21日外)为积分材料受理期,申请人提交所有符合积分条件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至薛家镇为民服务中心积分管理窗口;5月29日至6月2日,只接受申请人的补充材料,不再受理首次申请;6月3日起,不再接受任何材料;6月3日至6月30日,由镇积分管理办公室审核材料并计分;积分情况和学位指标数查询时间另行通知。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 申请人需如实填写《积分入学申请表》,伪造或提供虚假申请资料的取消其积分资格。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 已在小学一年级就读的,不能通过积分管理重新申请就读小学一年级,如隐瞒已就读事实,参加积分并取得准入资格的,经录取学校查实后取消准入资格。

(三) 在公示积分期间,申请人发现评分错误的,可向镇积分入学管理办公室申请纠错,逾期将不再受理。获得入学准入资格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至准入学校为子女办理入学手续,逾期未办理入学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

(四) 根据《义务教育法》第三章第十九条和《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四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于不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特殊适龄儿童,应接受特殊教育。

受理地址:薛家镇为民服务中心窗口(薛家派出所西门)

咨询电话:0519-85951450

薛家镇流动就业创业人员随迁子女 积分入学管理计分标准（试行）

流动就业创业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管理计分标准由基础分、附加分两部分组成。其中基础分指标包括居住情况、工作情况、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计划生育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情况等内容；附加分指标包括基础教育情况、投资纳税、社会贡献、紧缺急需人员、诚信守法记录等内容。积分入学管理总积分=基础分+附加分。具体如下：

类别	项目	积分内容	分值
基础分	居住情况	主申请人或其配偶在薛家镇拥有合法固定房产并实际居住的。	积 60 分。
		主申请人在薛家镇租赁房屋居住，并办理居住证。	当年度连续满一年积 10 分，每增加连续一年积 3 分，最高 20 分。
	工作情况	主申请人与薛家镇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连续满一年以上的或在薛家镇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并实际经营连续满一年以上的。	劳动合同积 10 分；工商营业执照积 10 分。
	参加社保情况	主申请人在薛家镇工作，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连续满一年以上的。	当年度满一年积 20 分，每增加连续一年积 10 分。
	疾病预防控制情况	申请人子女按规定接种各类疫苗的。	每一针次积 0.5 分，最高限 10 分。
	流动就业创业人员随迁子女父母除主申请人外另一方情况	在薛家镇租赁房屋居住，并办理居住证，当年度连续满一年及之前有连续居住并办理居住证登记的。	当年度满一年积 10 分，每增加连续一年积 3 分，最高 20 分。
		与薛家镇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连续满一年以上的或在本镇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并实际经营连续满一年以上的。	劳动合同积 10 分；工商营业执照积 10 分。
		在薛家镇工作，参加社会保险连续满一年以上的。	每满一年积 10 分，最高 30 分。
附加分	基础教育情况	申请就读小学一年级的流动就业创业人员随迁子女在薛家镇注册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的。	每满一年积 2 分，最高限 6 分。
	投资纳税	近三年申请人或其配偶投资注册在本镇税务管辖范围内的企业或个体，按照投资比例计算累计税款的。	每满 1 万元积 1 分，最高 10 分。
		近三年申请人或其配偶缴纳个人所得税进入本镇国库的。	税款每满 1000 元积 1 分，最高 10 分。
	社会贡献	近三年申请人或其配偶在常州本地有见义勇为受到表彰的。	区级积 5 分，市级积 10 分，省级以上积 15 分。
		近三年申请人或其配偶在本镇参加自愿慈善捐款的。	达 2000 元积 1 分，最高 5 分。
		近三年申请人或其配偶在本区无偿献血或机采血小板的；申请人或其配偶有捐献造血干细胞等的。	每 300 毫升全血或每 1 个治疗单位机采血小板积 2 分，最高 5 分。捐献造血干细胞等总计积 5 分。
		申请人或者其配偶获得“常州好人”、“江苏好人”或者“中国好人”等各级各类好人称号的。	市级积 5 分，省级以上积 10 分。
	紧缺急需人员	申请人或其配偶在薛家镇重点企业（项目）工作的。	每满 1 年积 2 分，最高 6 分。
		申请人或其配偶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积 3 分。
	诚信守法记录	申请人和其配偶无不良征信记录和违法犯罪记录的。	无不良征信记录积 2 分，无违法犯罪记录积 3 分，最高 5 分。

相关说明：1. 以上“当年度”特指：申请入学的上年度 6 月 30 日至本年度 6 月 30 日。
2. 以上“连续满一年以上”特指：递交申请日前，已连续满一年及以上，且在申请日及复核期间仍处于有效持续状态。